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
密
司

监理服务酬金为：按工程项目审计值的 1.2%（根据初设批复建设投资估算暂按 688.30 万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监理大纲；
- 5、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024030659702015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23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不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九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三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四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七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八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二十九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工作期间的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

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项目投资减少，委托人均应按原监理服务酬金数额向监理人支付。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二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 2、因监理原因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强制监理方违背监理程序或者严重干扰正常的监理工作，使监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 2、逾期不支付监理费用或者克扣监理费用。

第四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3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3天。

第七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委托

人不提供。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工程施工阶段质量、安全、进度、施工工期、投资控制。

第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派往委托人项目工地的所有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均须专职在岗。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项目部人员与承诺的不一致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补齐或更换监理人的项目部人员并由监理单位承担相应违约金，其中：监理工程师每缺少或变更1人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监理员每缺少或变更1人由监理单位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如监理人确需对人员进行变更，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执行。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总监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确保施工期间的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正常工作，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不得影响监理工作。否则经调查属实，发现第1次，每人次罚款1000元；发现第2次，每人次罚款5000元；发现第3次，解除监理合同。

第十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按照国家监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费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图纸范围内及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并包括
监理人员劳务费、监理办公费、监理交通费、监理试验检测费、监
理人员生活设施费、各种保险费、所有税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不因工程工期延误和工程变更而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2、本工程无预付款，2020年6月30日前拨付至应拨付监理费估算
值的30%（不得超过应付监理费的70%），工程完工通过法人验收后，
拨付至监理费估算值的70%，工程项目审计完成20日内拨付至监理费
的100%。

3、因工期拖延等原因造成的监理附加及额外工作，不再计取监
理费。如委托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监理人不再提出任何索赔。

4、监理人要对本项目工程的工程量进行严格把关，审减率超过
5%时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审减率每比5%超出1%，扣除监理费的1%。

第十四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二、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三、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费总额的2%。

第十六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费总额的2%。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淄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淄博市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